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服務集團交易(定義及描述見通函)以及彼等之執行；
- (b) 批准有關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代價的服務集團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服

務集團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之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20年6月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5. 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延遲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nwd.com.hk](http://www.nwd.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浣先生、李聯偉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文附註2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